

《周礼》中的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制度

ANCIENT CITY PLANNING SYSTEM OF CHINA IN ZHOU LI

孙施文

SUN Shiwen

【摘要】通过对《周礼》文本的解读,在对其记载的与城市规划过程相关的官职及其职责进行整理的基础上,较为全面地揭示了《周礼》所记载的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制度的基本架构并展示了其中的复杂性。论文提出,要理解中国古代城市规划,不能仅局限于《考工记》的记载,需要有更为广泛的研究,《周礼》提供了其中更为本质性的一部分。

【关键词】城市规划制度;周礼;古代中国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view of Chinese classic Zhou Li and reorganization of the official positions an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relevant to city planning recorded in it, the paper interprets the fundamental framework of city planning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and indicates its complexity. The paper also puts forward that another Chinese classic Kao Gong Ji, which was a supplement of Zhou Li and was widely regarded as the fountainhead of city planning in ancient China, just recorded the norm of city form and imposed restrictions on city builders. The study on city planning institution in ancient China needs more adequate research, and the contents in Zhou Li have provided an essential part.
KEYWORDS: city planning system; Zhou Li; ancient China

1 《周礼》是理解我国古代城市规划制度的一把钥匙

说到《周礼》与城市规划时,首先浮现出来的肯定是其中《考工记》篇章中有关“匠人”的记载:“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市朝一夫。”如果对《周礼》有更多些了解的,也许就是其前后几段有关匠人的记载。如果对《考工记》作更为全面的阅读,就会发现,《考工记》

的其他内容主要描述的是各类物件、器具是(或者说应该)怎么做成的,其中记载得最为详尽的主要是有关车和弓的制造,如有关车的制造的包括了《轮人》、《舆人》、《辚人》、《车人》等节,有关弓的制造的包括了《矢人》、《弓人》等节,而在其内容中更多涉及的是各类物件的尺寸、制作方式与要领以及相关的要求等。而历来被认为与城市规划关系密切的“匠人营国”等内容,出于其中的《匠人》节,而“匠人”则是《考工记》中描述的30种“人”中的一种。既然这些内容归在了统一的章节中,可以设想的是,这是有关于最终产品应该是怎样的规定。因此,其中有关于城市规划的内容实际上是对最后建成的城市形态或结构模式的描述,是作为城市规划的对象——城市的最后结果,至于这其中的过程,到底由谁、又是怎样决定建成这样的等等内容并未涉及到。因此,可以这么说,这还谈不上是城市规划或者城市规划制度,也不应被认为是全面的“营国”制度,而只是城市的形制。

同样值得思考的是,城市,尤其是都城(因为《考工记》中有关“匠人”的记载涉及到都城——“国”以及礼制建筑和宫室建设)关系到国家的以及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也涉及到各类城市的布点以及城内各类设施的安排,难以甚至不可想象是由“匠人”按照标准的统一图式来进行建筑的。那么到底是经过怎样的运作才能作出这样的安排而由“匠人”建造出来呢?或者说,在那个时期城市规划的制度究竟是怎样的?这或许比仅仅知道建成的城市应该怎样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

要了解一项事业的制度,最直截了当的方式就是查阅为该项事业的开展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但很显然,就城市规划而言,第一,“城市规划”是个新近的名词,历史上难有为此而单列的专项制度文本;第二,按照现在对“城市规划”的理解,如果中国古代有相关联的工作或活动也是分散在各项相关工作之中的,其相关制度也只

【文章编号】1002-1329
(2012)08-0009-05

【中图分类号】TU984.2

【文献标识码】A

【作者简介】

孙施文(1963-),男,博士,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收稿日期】2012-03-23

能是零星地分布在各类典章之中。这就需要作艰辛的爬梳工作才有可能获得较为全面的认识。

据学者考证,《周礼》原名《周官》,除《考工记》部分之外主要是对一系列官职的记载。无论其记述的是事实还是理想,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对国家治理的设想和设置,而且作为古代的经典文献,对后来自汉至清的朝廷官职架构及其行为方式都产生过重要影响。就制度而言,职官系列界定了操作或担责之位,基本上能够建立起这项制度所涉及的领域及可能的运作结构。就城市规划这样的公共性事务而言,通过对相关联的官职架构进行解析,应当能够发现一些古代城市规划基本制度的线索和途径,尽管还不能解答制度究竟是怎么运作的这样的问题,但至少可以发现有关城市规划各项工作的权力分布,是什么样的职位对相关的问题作出决定,进而理解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为复原城市规划制度本身提供基础。因而,从《周礼》开始爬梳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制度,也许是一个很好的起点。

2 《周礼》与《考工记》的关系

根据现在的传本,《考工记》是《周礼》中的一部分,是其“天”、“地”、“春”、“夏”、“秋”、“冬”官系列中的“冬官”部分。但只要翻阅一下《周礼》全书,至少有一点是清晰呈现的,即《冬官考工记》与前五部分在体例和内容上有着极大的不同。

首先,在篇章名称上,《周礼》共计6部分,前5部分的篇名分别是:《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和《秋官司寇》,是以官职系列加上该系列的首长职衔名组成的,而最后一部分的篇名则是《冬官考工记》,这里的不对称性显而易见。

其次,前5部分讲述的是官职及其职责,最后一部分讲的是器物的制成。前者是对人——官员的工作范畴界定,后者是对各类物件、器具制作要求的记录,两者显然不对等。尽管《考工记》首句有言:“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这里所谓的“国有六职”,即指《周礼》划分的“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所主的“治职”、“教职”、“礼职”、“政职”、“刑职”、“事职”。因此,在《考工记》中所记载的对物本身的规定显然也不符合《周礼》甚至《考工记》本身的设定。

第三,在官职设定的层次上也不一致。在《考工记》的总叙中,有这样一段对阶层的划分:“坐而论道,谓之王公;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谓之

百工;……”很清晰地划分了3个层次。从《周礼》的前5部分来看,主要是对“士大夫”的定位与规制,而《考工记》的内容主要涉及到“百工”,这显然已不在同一层次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周礼》中的“冬官”并非就是“百工”,而应该是对“百工”的管理者的地位和作用的界定。更何况,《考工记》记载的主要还只是对“百工”具体操作工作的法式或制作某些物事的操作法则。

据历代考据家们的考证,《周礼》或许是未竟之作或许是后来散佚了,后人为了使《周礼》的原有结构能够完整而取内容相近的他书补充进去的。既然是以其他的材料补充进去的,那么可以相信,除非补充进去的材料确实是原书散佚的部分,否则就不可能是原书内容的重复,最多也只是与原书内容可能相关的另外的阐释。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考工记》无论在内容还是在体例上都与《周礼》其他部分有明显的差异。而进一步的分析还可以看到,该部分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可能是不在一个层次上的内容。根据《周礼》前5部分的内容进行推测,第6部分《冬官》应该同样是对这个系列的官职的界定,这些官员的官衔名称仍有可能是现在《考工记》所记载的“轮人”、“舆人”以及“匠人”等等,但其内容应该是对这一类工匠进行管理职责,或者是有关以什么进行管理、管理的标准等,而非现在《考工记》所记载的这些“百工”所做的事情怎么去做的内容。用《考工记》本身的划分来说,《周礼》记载的应该更多是有关士大夫“作而行之”的规制,而不应该是对“百工”具体工作的技术性规定。如果这样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参照《考工记》的全文,也同样可以说,《匠人》节中有关都城形制的记载就应该是有关都城建设的结构性规定,其作用有点类似后来建筑的《营造法式》;在内容上,“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径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市朝一夫”这样的记述,只是涉及到一些必须具备的基本内容和它们的相对位置或一些设施的大小,但至于这些内容到底怎么安排,与城中其他要素究竟什么关系等等并未涉及,而这恰恰就是城市规划需要考虑、需要去做的,而要进行这些安排,还会涉及到很多的内容,那么这一切又是如何进行的呢?至少在《考工记》中并未发现任何与此相关的记载,回到《周礼》的前面几个部分,才能找到与城市规划所关心的议题相关联的内容。

在具体讨论《周礼》中与城市规划相关联的官职情况之前,有必要对《周礼》中有关官职划分的特定情况作一简要说明。从《周礼》的各项记载来看,官职的划分相当精细,许多事情都

有非常明确的分工,筹划、操作、管理等几乎都是分离的。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比如都城中的市场,“天官”系列的“内宰”的职责是:“凡建国,佐后立市,设其次,置其叙,正其肆,陈其货贿,出其度、量、淳、制。”而真正管理市场事务的则是“地官”系列中的“司市”,“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以陈肆辨误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市,……”。由此可以看到,建立市场、设置市场、制定市场交易规则等是由专门的官员负责,而市场的运作管理是由另外的官员负责的,而建市、设市的最终决策者是“后”(如果进一步分析,“王”与“后”的分工也是深意味的),至于市场实体建设的事宜还尚未涉及(也许应该在散失的“冬官”系列中)。因此,从城市规划角度通读《周礼》并分析其中的相关制度时,有必要从具体的工作内容来关注这些相关官职的职责划分及其分布。

3 从职官制度看都城规划体系

这里,先结合都城规划建设开展的实际过程,结合《周礼》前5部分中与这些工作相关联的主要职官的职责,具体分析这些职官在此过程中的分工与作用,由此来分析都城规划制度的基本构成。

需要说明的是,在《周礼》前5部分的记载中,与城市尤其是国都规划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官职涉及广泛,几乎遍布了所有的官员系列,这里仅讨论比较狭义的且与现在对城市规划理解的最基本的实务工作相一致的内容,其他一些与城市规划工作有关的工作,如区域土地划分、相关工事建设(如修城郭)、道路建设以及土地管理等均不涉及,留待他文作进一步探究。

3.1 都城选址

建都城,首先涉及到都城的选址,而其定址则是“地官”系列的首长“大司徒”的职责。

《周礼》记载,“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抚邦国。”并明确指出为王城国都选址是“大司徒”的主要职责之一,对王城国都定址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则景短,多暑。日北则景长,多寒。日东则景夕,多风。日西则景朝,多阴。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大司徒”不仅要确定都城的位置,还要很明确地划定京畿的范围并确定其四至。“大司徒”是“地

官”系列的首长,“地官”系列职官的主要工作是与土地、人口等相关联的工作,如疆域的划定、土地的分配和赋税的收取等,其职责是“掌邦教”,“……教职,以安邦国,以宁万民,以怀宾客。”由此,大司徒要通过特定的测量方法的运用,来为国都选择适中的位置(“求地中”),以实现其职责要求。从另一方面说,国都的选址是关涉到国安民宁的大事,并要有助于各诸侯国的稳定和定期朝觐,宣扬国威,这是“大司徒”选择都城位置时所必须考虑的,也是其基本出发点。

“大司徒”为都城选址,需“以土圭之法……”来进行,而“掌土圭之法”的则是“夏官”中的“土方氏”。“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他者。”“土方氏”属“夏官”系列,该系列职官的职责是“掌邦政”,“……政职,以服邦国,以正万民,以聚百物。”从对其长官“大司马”的职责来看,更多的是军政性的事务。从内容上看,凡有需要依靠军事实力又具有一定技术手段的都归在这一系列,这可能与早期的测量技术等首先以满足军事的需要为主有关,如下文提到的“量人”以及与勘查边界有关“职方氏”等。从对“土方氏”职责的描述看,是指掌握土地测量方法的,这是都城选址时必须依靠的。由此可以认为,“土方氏”是掌握了具体测量方法的官员,而“大司徒”则是在对该方法的运用所得到的结果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当然,涉及到国都选址,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迁都。对于是否需要迁都以及能否迁都,也许还涉及到迁到哪里等问题,《周礼》中还设定有专门的程序,其中包括两部分,一是由“掌邦刑”职责的“秋官”系列的次长“小司寇”来“……致万民而询焉”,即征询民众的意见;二是由“掌邦礼”的“春官”系列的“大卜”来“贞龟”,以问鬼神的意向。

3.2 都城内的布局

在都城选址确定后,该由“夏官”中的“量人”来负责都城各项设施的安排。《周礼》对“量人”职责的描述:“量人掌建国之法,以分国为九州,营国城郭,营后宫,量市、朝、道、巷、门、渠。”句中“营”和“量”作动词使用,所包含的意义当得到重视。这就是说,“量人”掌握了都城建设之法,将都城分为9个片区,并且对城的各项主要设施,从城郭、后宫到市场、前朝(朝廷办公区)、道路、街巷和城门、水渠等进行安排并确定各自用地的大小。由此可见,“量人”负责统筹都城各项设施的布局和

用地大小的分配。“量人”所属的“夏官”系列的职责是“掌邦政”：“以服邦国，以正万民，以聚百物。”具体内容前已作分析。

当然，在都城内部功能和各类设施安排的过程中，还有其他部门的官员参与，如，“夏官”中的“土方氏”不仅掌握土地丈量的方法，而且还有“以土地相宅”和将土地“授任他者”的职责，其工作性质更近于地块划分及其分配。而“地官”中的“载师”对土地使用的组织负有责任，至少在居住用地方面，即“以廛里任国中之地，……”“廛里”为民宅的统称，此句意指把都城中的土地作为居民住宅使用，“地官”的职责在于“以安邦国，以宁万民，以怀宾客”，这也说明了安排居民住居的基本目的和行使职责的方向所在。

都城中另外一些重要设施，也有相应的官职负责其设立与安排，如社稷宗庙等的安排，则由“春官”系列的次长“小宗伯”负责：“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兆五帝于四郊。”“春官”系列“掌邦礼”，“……礼职，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事鬼神。”而都城中市场的设立，则由“天官”系列的“内宰”负责，“凡建国，佐后立市，设其次，置其叙，正其肆，……”即辅佐王后设立市场，建立市场内外的秩序，以及管理市场的制度与内部布置。“天官”的职责在于国家治理，“以平邦国，以均万民，以节财用”。

3.3 对都城规划制度的讨论

按照《周礼》的整体结构，如果不顾及“冬官”的内容，有关都城规划建设制度的讨论肯定是不完整的。尽管“冬官”因原文的缺失而无法知其详情，但根据前文的推测并结合《考工记》的内容来看，“冬官”同样也应该有一个相对完整的官职序列，其职责就是“掌邦事”，“……事职，以富邦国，以养万民，以生万物。”但这些官员理应属于“士大夫”系列，所谓的“事职”也主要是对具体做事的“百工”的管理，并监督这些事情的做成。因此，“冬官”系列中的有关城市规划和建设方面的职责当在于实施和建设方面。尽管由于“冬官”“事职”内容的缺失对于讨论完整的城市规划制度是一大缺憾，但笔者也相信任何的追记、回溯似的臆想都不可能是完全符合原意的，只能在现有素材的基础上来对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制度进行考察，但负责都城的建造工作是“冬官”的主要职责之一应该可以肯定。

由此，如果将以上的讨论与《考工记》的记载联系起来，至少有两个方面的内容是值得特别提出并予以说明的：

一是如果不考虑选址工作，仅就都城本身

的建设安排而言，“量人”应该可以看成是最为主要的都城规划师，他运用掌握的“建国之法”而对都城内的各项主要内容进行总体安排，而《考工记》所记载的“匠人”的职责就是将这样的安排予以实现，即建造出来。这与《周礼》第一部分对“冬官”职责的界定是相一致的，即《考工记》所隶属的“冬官”系列的职责是“掌邦事”。由此，可以说，“量人”制定都城的规划，而“匠人”是规划的实施者。而“量人”的官职从属于“夏官”系列，前面已分析，该系列多是军政性的事务，这种职官分布可能与当时的土地使用安排需要特定的权威性 & 掌握特定的技术有关。

二是《考工记》中所记载的“匠人营国”制度的内容，有相当部分都可以在前面的“天”“地”“春”“夏”“秋”系列的官员职责中找到，如“量人”中的“以分国为九州”，就直接对应着“旁三门”和“国中九径九轨”；再如“小宗伯”中的“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对应于“左祖右社”等。从现在的文本中难以找到直接对应的，主要有“方九里”、“经涂九轨”、“面朝后市”和“市朝一夫”，涉及到的实际上是方位和尺寸，但这内容恰恰又是由“量人”来确定的，因为“量人”的职责中很明确地说“营国城郭，营后宫，量市、朝、道、巷、门、渠。”由此可以说，《考工记》所记载的“营国”制度内容，实际上是将各官职分散的内容以都城形制的方式进行了总结，也是对最后建成形式的一个概括。

以上围绕着都城规划和建设对六部的工作进行了整理，但不能忘记的是“王”在此过程中的作用。在《周礼》的每一篇章(除《冬官考工记》之外)的起首第一句是：“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这里至少包含了两层含义：第一，“王”与“民”是对立而设置的，而所有官员都只是“民”这一系列的高层，即最终的决策权归于“王”，各种官员只是作为民之“极”而由“王”“设官分职”后所确立起来的管理者而已，而这些官职一本《周礼》已作了全面的描述；第二，“王”的更主要职责则在于“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这些内容本身则直接与城市，尤其是都城的规划建设紧密关联。

把以上讨论内容总结一下，可以得到表1这样一个在“王”的统一下、六部各司其职地组合起来的都城规划建设的管理体系。

4 有关非都城的城市规划的情况及结语

以上主要通过都对都城规划建设过程的分析，

表1 《周礼》中记载的有关城市规划事务的职官系列及其职责

Tab.1 Official positions an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relevant to city planning in Zhou Li

	是否迁都		选址	功能布局	地块划分	功能区内组织			建造
	问鬼神	询万民				公共设施		居住区	
						市	社稷		
职官	大卜	小司寇	大司徒	量人	土方氏	内宰	小宗伯	载师	匠人
部门	春	秋	地	夏	夏	天	春	地	冬
职责	礼	刑	教	政	政	治	礼	教	事
	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事鬼神	以诂邦国，以纠万民，以除盗贼	以安邦国，以宁万民，以怀宾客	以服邦国，以正万民，以聚百物	以服邦国，以正万民，以聚百物	以平邦国，以均万民，以节财用	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事鬼神	以安邦国，以宁万民，以怀宾客	以富邦国，以养万民，以生百物
	王：“辨方正位，体国经野”								

总结了都城规划建设的管理制度，结合《周礼》的相关记载，还可以对非都城的规划制度作进一步的描述。

根据《周礼》及其他的相关文献所记载的和历史研究的成果，把“都鄙”、“都邑”等确定为地方性的城市，当然这些还只是其邦国、采邑、诸侯等属国的首府城市。从《周礼》的记载中可以看到：

(1)城市的选址。确定这些城市的位置和用地范围同样是“地官”系列的首长“大司徒”的重要职责：“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从其室数制之。”于此同时，“地官”系统的次长“小司徒”也需承担这样的职责：“乃经土地，而并牧其四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凡建邦国，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这些都与实现“邦教”“以安邦国，以宁万民，以怀宾客”的目的有关。

(2)城市功能布局。主要也是“夏官”系列中的“量人”的职责：“量人掌建国之法，以分国为九州，营国城郭，营后宫，量市、朝、道、巷、门、渠。造都邑亦如之。”而同为“夏官”系列的“土方氏”则担当着在这些城市中进行土地分配的职责：“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他者。”

另一方面，在地方城市规划中，涉及到城市规模和用地的，还与“地官”系列的“县师”、“遂人”等有关。“县师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因此，“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就是其所要承担的职责。“遂人”则负责乡村地区，其中也会涉及到一些地方城市（镇），因此，其职责在于：“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当然，还有一些

设施安排涉及到其他官职，这里就不再赘及。

就总体而言，从以上有关都城和非都城的规划建设官员的职责划分中，已经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周礼》所建立起来的城市规划制度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相互牵制的体系，在其中，整个职官体系都与之有直接的关联，“天”“地”“春”“夏”“秋”“冬”六部直接参与到这个过程，而不只是“冬官”或者“冬官”统领之下的“匠人”的职责。

通过以上的解读，初步可以得到这样一些结论：

(1)《周礼·考工记》所记载的“营国”制度或许是对城市最终形态的规定，但其更重要的是对建设结果进行规制的内容，它所规定的实质上是城市应该是怎样的，或者说是城市形制的描述，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城市规划，更谈不上是城市规划制度。《考工记》也并未涉及到怎样去建设城市，所记载的城市结构模式也不足以说明这种模式的来源，这些内容是由构成政府各部门的官员根据各自掌握的原则和手段来予以确定的，最终的决定权在“王”的手中。

(2)构成古代城市规划制度的基本架构是非常复杂的。从《周礼》记载的各类官职分布及其职责来看，就具体城市（不管是国都还是地方城市）内部的规划布置而言，“夏官”系列的“量人”具有重要职责。但就城市规划过程的整体而论，期间的各项工作由分掌不同职权的、分布在不同部门的官员所共同承担，他们在职责上各有分工，在规划过程的不同阶段相互交织地参与进来，并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决定，这些决定的结果最终必然要反映到城市格局之中，并且也确实与《考工记》中有关城市形制的记载相呼应。

(3)针对城市规划过程中的不同工作内容，作出决定的判断依据和目标是各不相同的，这或许就是这些工作分配给不同部门的官员进行管理

(下转第31页)

缪琴,成都建160亩高档社区专供外国人住 容纳5000人,四川新闻网-成都日报 2010-01-28, <http://news.schu.com/20100128/n269876763.shtml> (2011-09-10)。

广州非洲人“部落”全记录,广州日报,2007年12月13日。

“巧克力城”——非洲人寻梦中国,南方周末,2008年1月23日。

非洲人在广州,南方都市报,2009年5月23日。

十万非洲人寻梦广州 大量移民进入宜疏不宜堵,《非洲》2010年08月13日。

广州警方重点较强在穗外国人的管理,香港中国新闻,2006年12月14日。<http://www.hkcn.hk/doc/2006/2006-12-14/3809.shtml>(访问:2011-09-5)。

“巧克力城”——非洲人寻梦中国,南方周末,2008年1月23日。

⑪ 广州上百非洲裔冲击派出所,凤凰网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guangzhouheiren/> (访问:2011-08-20)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Smith P. Transnational Urbanism[M]. Blackwell, 2001.
- Esman M J. Diaspora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M].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2009.
- Wu Fulong. China's Emerging Cities: The Making of New Urbanism[M].Routledge, 2007.
- 李志刚,顾朝林.中国城市社会空间结构转型[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
- Portes A. The Social Origins of the Cuban Enclave Economy of Miami[J].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1987,

30: 340-372.

- Portes A, Guarnizo L, et al. Transnational Entrepreneurs: an Alternative Form of Immigrant Economic Adaptatio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2, 67: 278-298.
- Light I H, Bonacich E.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Koreans in Los Angeles, 1965-1982[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 Panayiotopoulos P I. Immigrant Enterprise in Europe and the USA[M]. Routledge, 2006.
- Waldinger R D, Aldrich H, et al. Ethnic Entrepreneurs: Immigrant Business in Industrial Societies[M]. London Sage, 1990.
- 周敏.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戴春.社会融入:上海国际化社区建构[M].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
- 马晓燕.移民社区的多元文化冲突与和谐——北京市望京“韩国城”研究[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5(4):118-126.
- 刘云刚,谭宇文,周雯婷.广州日本移民的生活活动与生活空间[J].地理学报,2010,65(10):1173-1186.
- Bodomo A. The African Trading Community in Guangzhou: An Emerging Bridge for Africa-China[J]. The China Quarterly, 2010, 203: 693-707.
- 李志刚,薛德升, Lyons M等.广州小北路非洲人聚居区社会空间分析[J].地理学报,2008,63(2):207-218.
- 李志刚,薛德升,杜枫,等.全球化下“跨国移民社会空间”的地方响应——以广州小北非洲人区为例[J].地理研究,2009,28(4):920-931.
- Osno E. The Promised Land[J]. The New Yorker, 2009.

(上接第13页)

的原因。以都城为例,作出选址的决定必须符合“以安邦国,以宁万民,以怀宾客”的“教”的需要;在确定国都的规模以及布局国都内的各项设施时,必须遵循“以服邦国,以正万民,以聚百物”的“政”的要求;在安排城内一些设施,如市场、社稷等则要从满足“治”和“礼”的要求出发;而城市建设也在于达到“以富邦国,以养万民,以生百物”的目标。由此可知,城市的规划建设都服务于社会整体治理的需要。

(4)《周礼》所记载的古代城市规划制度显然也是不完整的,其内容主要涉及到相关事务的职权分布,而有关“冬官”职责记载的缺失也对此留下了不少的空白。尽管现有的材料也可以勾画出城市规划制度的基本框架,但对于这些职权的运作,尤其是有关这些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以及出现矛盾时进行解决的相应机制等等并未有任何的反映,仍然需要通过对其他文献的研究来予以深入的。

注释(Notes)

本段及以下引用《周礼》中的文字,均依据杨天宇撰《周礼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以下不再另注。

“小司寇之职,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

“大卜”:“国大迁,大师,则贞龟。……”

“载师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任土之法”即分配土地使用的法则与方法:“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杨天宇.《周礼》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夏传才.十三经讲座[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何庆先等.中国历代考工典[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